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年5月6日(星期四) 中午 12:10~13:2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耀男 學務長

會議記錄：林燕菁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同仁午安，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本項會議於每學期舉辦，有任何問題需要資源教室協助請各位同仁提出，對於特殊生輔導與學習，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有較好的學習環境，陪伴在學習路上讓學生的就學環境更平順。

貳、業務說明

- 一、因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主管異動，本學年度擔任委員名冊如(附件一， P3)，聘期自 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109-1 學年資源教室執行活動成果表、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統計表如(附件二，P5、P6)
- 三、109-1 學期身心障礙人數統計表、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如(附件三， P7、P8)
- 四、資源教室 109 學期工作業務報告

- (一)身心障礙新生轉銜座談會：9/6(日)已配合本校新生座談會舉辦完畢，以新生、家長了解資源教室運作模式與資源及認識環境，讓導師提早認識新生狀況與需求，無縫接軌就學為目的。
- (二)新生(ISP)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之一條，個別評估學生現況能力及需求，並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入學後一個月內執行。邀請學生本人、系所主任、導師、任課教授、系輔導教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召開新生 ISP 會議，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三)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ISP)：每學期初搭配系務會議召開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之一條，邀請學生本人、與系所主任、導師、授課老師、系輔導教官、輔導員及相關人員等共同討論學生狀況及需求，修正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 (四)導(教)師通知函：加退選週後，製作教師通知函與回覆表單。本學期共製作 388 份通知函，以利授課老師及導師了解學生概況、適時提供協助，並於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陸續發放完畢。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不定期依學生需求及服務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本校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 二、教育部於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內文如下(詳見附件四， P11)：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三、特殊教育方案原要點與擬修正要點之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P15)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四、服務對象</p> <p>(一)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p> <p>(二) <u>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u></p>	<p>四、服務對象</p> <p>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本校自109年度起即有前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故於方案中增加服務對象與經費概算及來源。</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u>「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u>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九、經費概算及來源</p> <p>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本校自109年度起即有前一年度之計畫經費結餘款供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使用，故於方案中增加服務對象與經費概算及來源。</p>

決議：

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 稱	姓 名	備註
1.	學務長	王耀男 召集人	
2.	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陳柯玫 執秘	
3.	教務長	馬上閔 委員	
4.	總務長	張金龍 委員	
5.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主任	林芳銘 委員	
6.	生物科技系(所)主任	胡紹揚 委員	
7.	食品科學系(所)主任	林貞信 委員	
8.	森林系(所)主任	王志強 委員	
9.	植物醫學系(所)主任	楊永裕 委員	
10.	農園生產系(所)主任	賴宏亮 委員	
11.	水產養殖系(所)主任	劉俊宏 委員	110.02.01 新任
12.	工業管理系(所)主任	吳繼澄 委員	
13.	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許文西 委員	
14.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洪仁杰 委員	
15.	資訊管理系(所)主任	陳灯能 委員	
16.	農企業管理系(所)主任	鄭秋桂 委員	
17.	餐旅管理系(所)主任	汪仲仁 委員	110.02.01 新任
18.	土木工程系(所)	蔡孟豪 委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名冊

序號	職 稱	姓 名	備註
19.	水土保持系(所)主任	江介倫 委員	
20.	生物機電工程系(所)主任	李文宗 委員	
2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彭克仲 委員	
2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主任	余 祺 委員	
23.	機械工程系(所)主任	張莉毓 委員	
24.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所)主任	郭文健 委員	
25.	休閒運動健康系(所)主任	蘇蕙芬 委員	
26.	社會工作系(所)主任	張麗珠 委員	
27.	應用外語系(所)主任	鍾儀芳 委員	
28.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主任	顏才博 委員	
29.	獸醫學系(所)主任	邱明堂 委員	
3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所長	蘇秀惠 委員	
31.	學生家長代表	林奇楠 委員	110.02.01 新任
32.	學生代表	李哲至 委員	
33.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林詩庭 委員	
3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林燕菁 委員	
35.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陳真詩 委員	110.02.01 新任
36.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潘淑萍 委員	110.04.07 新任
37.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郭淑儀 委員	110.05.03 新任
委員共計 37 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09-1 學期活動成果表

序號	日期	名稱	參與人數	輔導項目
1.	9/28	期初輔導座談會	26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2.	10/19	學習策略工作坊- 「簡報製作技巧」	18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3.	10/23-12/4 (共計 7 場次)	「友來友往」 社交訓練與人際互動團體	9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4.	11/20-11/21	「就糶於你」戶外社會適應活動	23	1. 人際促進活動 2. 生活適應促進
5.	11/28	當我們同在一起- 心理健康暨特教知能推廣活動	326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6.	12/10	「玩出好人際- 桌遊與人際探索工作坊」	12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7.	12/21	109-1 畢業轉銜座談會- 職前準備講座	22	宣導或專題講座
8.	12/14	期末輔導座談會 ~2020 屏科大愛你愛你報佳音~	55	1. 人際促進活動 2. 團體輔導活動
總計		8場	491 人次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109-1 學期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統計表

1. 申請課業輔導服務人數/人次	7 人/8 人次	說明：7 人/申請一科課輔 1 人/申請兩科課輔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人數/人次	24 人/30 人次	說明：8 人/申請兩項服務， 協助學生課堂加強、人 際溝通、分組協助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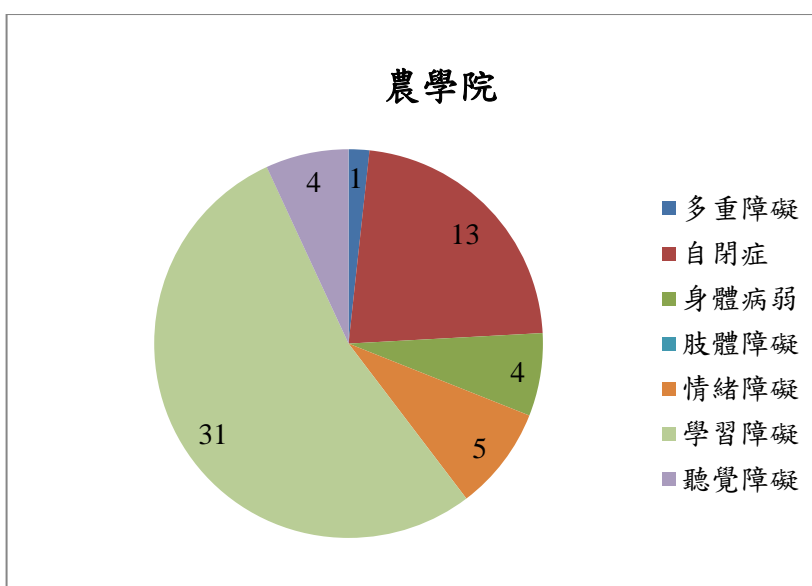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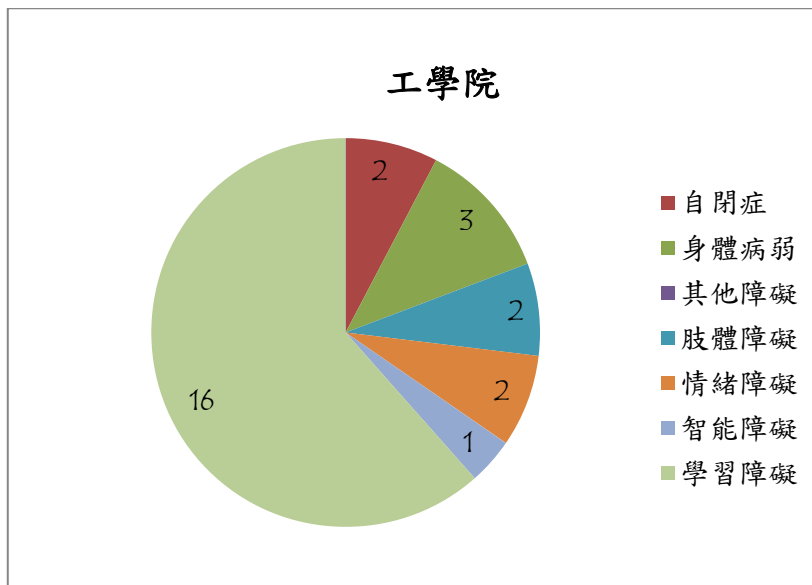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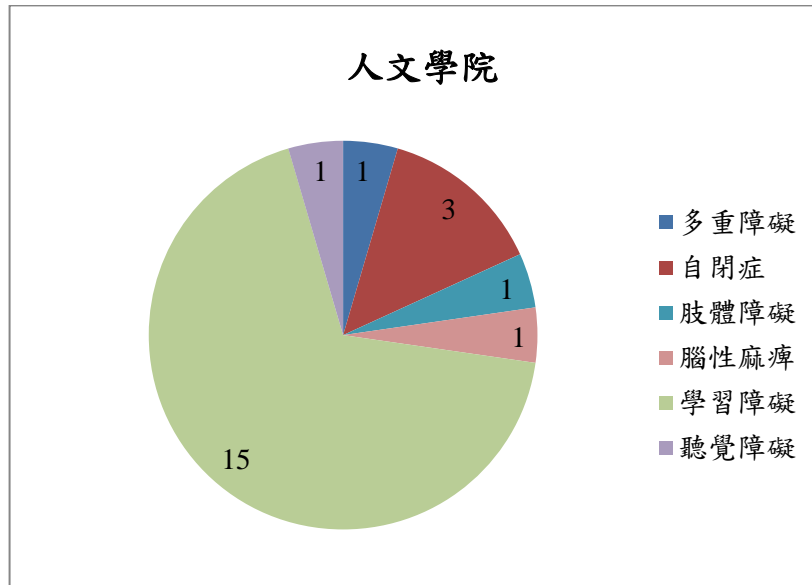
109-2 學期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統計表

1. 申請課業輔導服務人數/人次	9 人/11 人次	說明：2 人/申請兩科課輔 7 人/申請一科課輔
2.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人數/人次	16 人/20 人次	說明：4 人/申請兩項服務， 協助學生交通、日常事 務、人際溝通、課堂課 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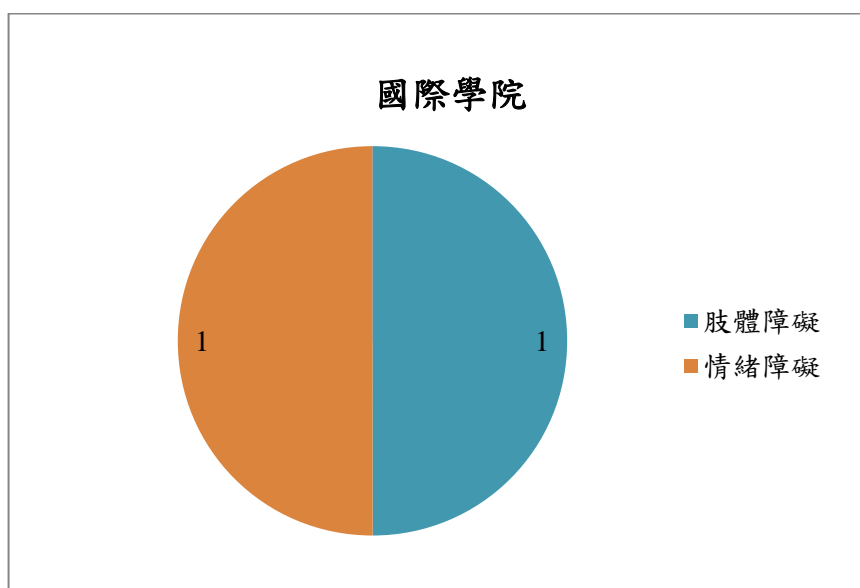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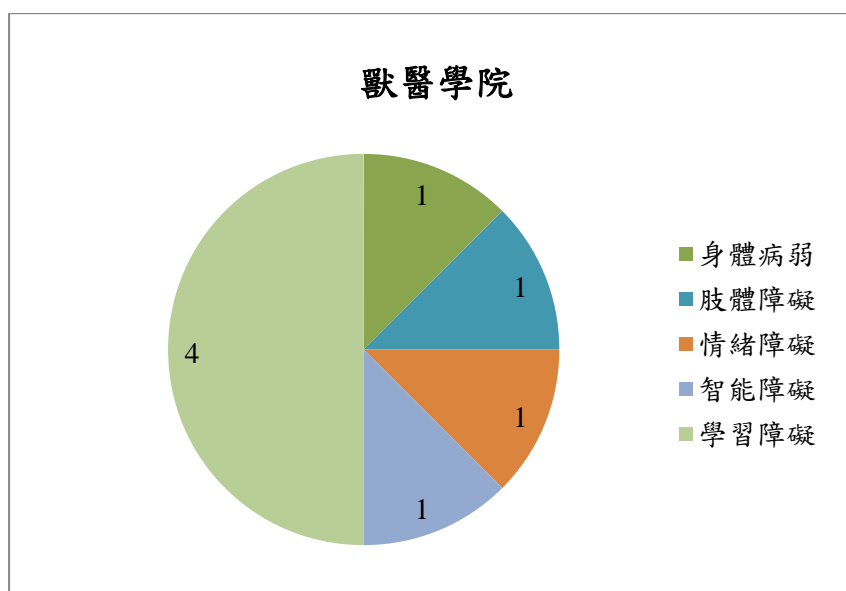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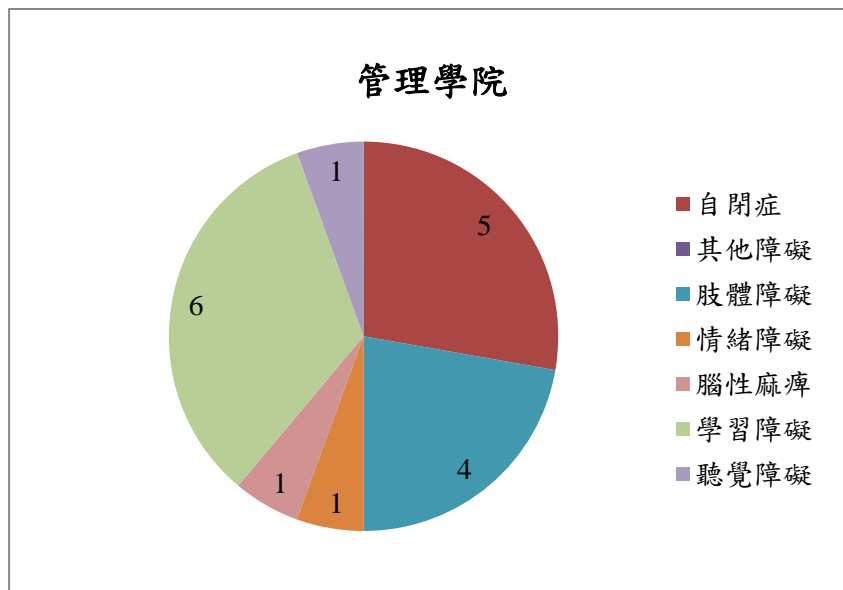
109-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表

院別	系列	多重障礙	自閉症	身體病弱	其他障礙	肢體障礙	情緒障礙	智能障礙	腦性麻痺	學習障礙	聽覺障礙	合計/人次
人文學院	1. 休運									3	1	4
	2. 社工	1	1						1	8		11
	3. 應外		2			1				4		7
	合計	1	3	0	0	1	0	0	1	15	1	22
工學院	1. 土木		1	1			1					3
	2. 水保									2		2
	3. 生機		1	1		1		1		7		11
	4. 機械			1			1			1		3
	5. 環工					1				6		7
	合計	0	2	3	0	2	2	1	0	16	0	26
農學院	1. 木設									1		1
	2. 生技		2	1						1		4
	3. 科農									1		1
	4. 食品		1	1			2			1	3	8
	5. 森林	1	3	1						1		6
	6. 植醫		1				1					2
	7. 農園		4	1						6		11
	8. 養殖		2				1			20	1	24
	9. 動畜						1					1
	合計	1	13	4	0	0	5	0	0	31	4	58
管理學院	1. 工管					1						1
	2. 企管					1	1		1	1		4
	3. 財金					1						1
	4. 資管		1									1
	5. 農企		1			1				5		7
	6. 餐旅		3								1	4
	合計	0	5	0	0	4	1	0	1	6	1	18
獸醫學院	1. 獸醫					1	1	1		4		7
	2. 野保所			1								1
	合計	0	0	1	0	1	1	1	0	4	0	8
國際學院	1. 熱農					1	1					2
	合計	0	0	0	0	1	1	0	0	0	0	2
總計 26 系列		2	23	8	0	9	10	2	2	72	6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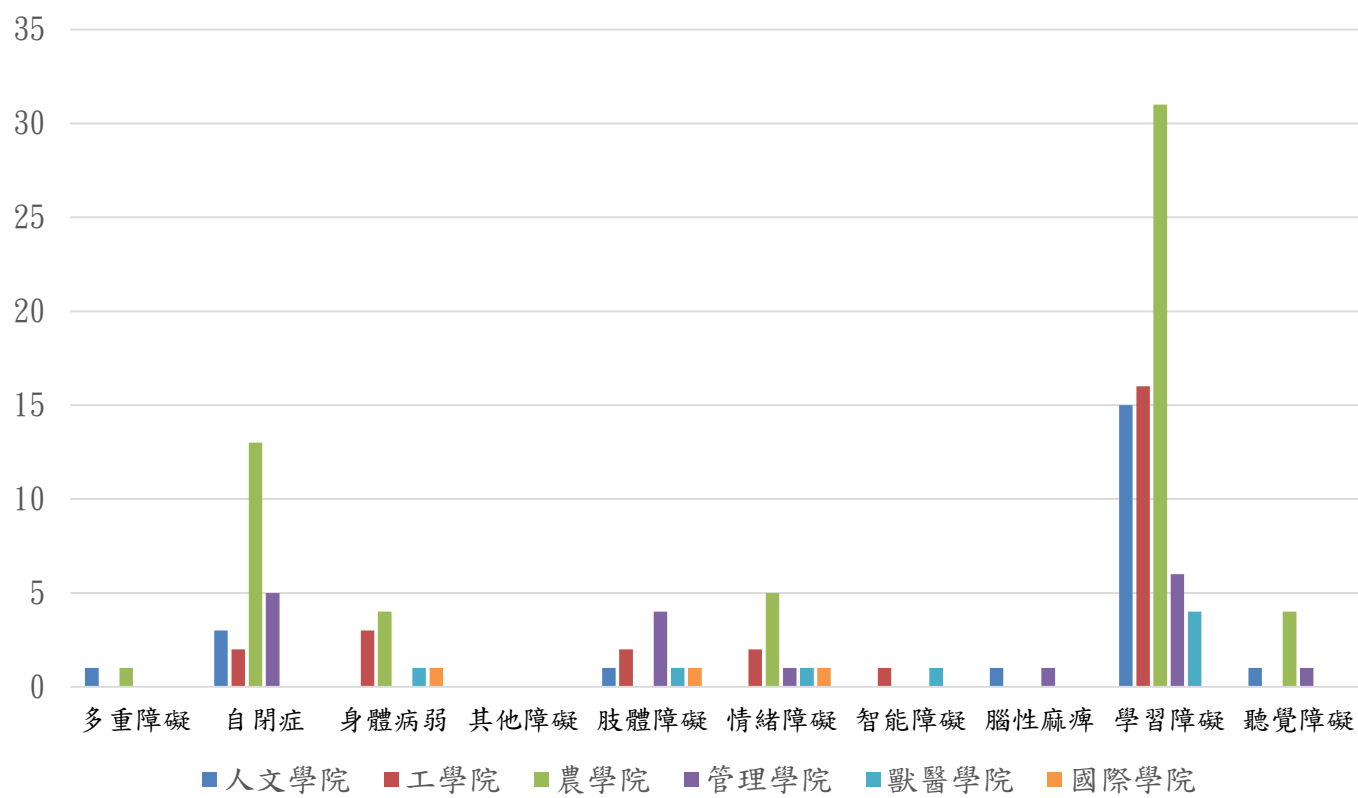
109-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



109-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依學院分)



109-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院人數統計圖(依障別分)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專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 3、補助比率：
 -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 (1) 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 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 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 (3) 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 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日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 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 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 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 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 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 (2) 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 (三)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

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1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1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第 2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 107-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二) 民國 102 年 7 月 12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四)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五)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五) 辦理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六)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 (七) 訂定本校學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要點。
- (八)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四、服務對象

- (一)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 (二) 本校在籍學生，疑似或未經鑑輔會鑑定且有意願提報者，本校應協助該生提報鑑定，同時評估其教育需求，提供相應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根據每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就業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個人在學適應及成長。
- (二)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三)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四) 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與設置：規劃及督導改善本校特殊教育硬體建設支援體系。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1. 依據教育部來文，將考生資料與需求通知各相關系所。
2. 協調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特殊甄試管道入學招生缺額，並填報系統。

3. 提供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二)學生事務處：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2. 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特殊住宿申請。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三)總務處：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2. 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系所行政：

1. 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系輔導教官、宿舍幹部等。
2. 關心學生狀況、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

(五)學生諮商中心：

1. 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納入三級預防輔導，針對系所或相關單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提昇各單位輔導服務品質。
2. 身心障礙學生諮商服務：提供多樣化心理諮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困擾，幫助其適應校園生活。

(六)圖書館：

1.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資訊服務櫃台。
2. 全館設置無障礙電梯、廁所、閱覽空間。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住宿申請。

(三)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別敘述如下：

1. 電腦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運用無障礙空間，搜尋課程資料與各項資訊，特設置電腦區，提供學生學習用電腦與周邊輔具設備。

2. 討論與閱覽區：

為方便身心障礙學生閱讀、課後討論，以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行會議討論，特設立討論與閱覽區，使得學生及輔導人員能在安靜且舒適的環境中作業。

3. 課輔教室：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自習、視覺障礙學生報讀、聽覺障礙學生口語復健、考試調整協助，及各項會議或討論使用。

4. 輔具室：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使用各項學習及生活輔具，設置輔具室及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保養各項輔具器材。

(四)每學期針對圖書館硬體設施、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宿舍進行校內無障礙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

八、辦理期程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年度為單位。

(三)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系所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剩餘款專戶」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滿足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促進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

十一、本方案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修正亦同。